

债券简称：17 歌山 01

债券代码：143425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 HONGXI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2018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山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宏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它事项.....	16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5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08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3亿元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四）债券简称：17歌山01

（五）债券代码：143425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08日。

（十一）付息日期：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08日。若投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本金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0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十四)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十六)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七) 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 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了《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向全
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吴宁西路107号201室
邮政编码	322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方正、何掌权
电话号码	0571-81062226
传真号码	0571-81062238
所属行业	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类及国有资产和项目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和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64年。2013年11月，歌山建设集团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等7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了浙江歌山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何品苏货币出资38,850万元，占比77.7%；何向全货币出资1,910万元，占比3.82%；何向健货币出资1,910万元，占比3.82%；何跃明货币出资1,910万元，占比3.82%；李鸣朝货币出资1,910万元，占比3.82%；何方正货币出资1,910万元，占比3.82%；吕伟生货币出资1,600万元，占比3.2%。

2014年11月25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歌山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原实际控制人何品苏病逝，其持有的77.7%股份全部由何向全继承持有，实际控制人变为何向全至今，其它股权结构不变。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农业和酒店等。发行人建筑、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歌山置业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农业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浙江歌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浙江歌山品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开展。最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9,369.09 万元和 1,099,105.98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营业总收入不断稳定上升，主要源于发行人近年来订单上升，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970,014.61 万元，负债 582,646.0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0.07%。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94 亿元，营业利润 3.77 亿元，净利润 2.80 亿元。2017 年，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11.94	109.91
营业总成本	104.43	102.08
营业利润	3.77	4.16
利润总额	3.76	4.18
净利润	2.80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	2.93
营业利润率	3.37%	3.78%
营业费用率	1.72%	1.70%
净利润率	2.50%	2.83%
总资产回报率	3.03%	2.65%
净资产回报率	7.46%	6.64%

注：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06,676.91	621,276.98	1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37.70	255,356.11	3.13%
资产总计	970,014.61	876,633.08	10.65%
流动负债合计	449,220.86	432,481.18	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25.19	80,744.53	65.24%
负债合计	582,646.05	513,229.71	1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368.56	363,403.38	6.59%

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970,014.61万元，比上年增长10.65%。其中，流动资产为706,676.91元，比上年增长13.75%；非流动资产263,337.70万元，比上年增长3.13%，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582,646.05万元，比上年增长13.53%。其中，流动负债449,220.86万元，比上年增长3.87%；非流动负债133,425.19万元，比上年增长65.24%，主要是应付债券的增加引起。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19,369.09	1,099,105.98	1.84%
营业成本	1,044,319.03	1,020,814.38	2.30%
营业利润	37,717.60	41,556.10	-9.24%
利润总额	37,580.03	41,774.83	-10.04%
净利润	28,012.86	31,113.84	-9.97%

2017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19,369.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4%；营业利润为37,717.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4%；利润总额为37,58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4%；净利润为28,012.86万元，较上年减少9.9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46	40,859.48	-7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40	-4,746.51	-3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7.33	-27,039.90	18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06.92	77,632.53	15.30%

2017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300.46万元，较2015年同期减少74.79%，主要系支付东阳琴岚学府土地款1.1亿元、EPC及电子项目1.9亿元，承兑汇票保证金5000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50.72%，主要因为公司投资杭州龙庆地信股权投资合伙1000万元、歌山

光霁 300 万元、浙江东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4.94%，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公司债 3 亿元，以及获得光大信托贷款 35,040 万元所致。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增减率
总资产 (万元)	970,014.61	876,633.08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64,537.64	340,678.61	7.00%
流动比率	1.57	1.44	8.33%
速动比率	1.00	0.94	4.26%
资产负债率	60.07%	58.55%	3.11%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1,119,369.09	1,099,105.98	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6,859.04	29,339.74	-8.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5号）文核准，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于2017年12月08日发行了第一期（即本期债券），规模人民币3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08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79亿元，1.19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尚未使用额度为0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还款单位	还款金额
1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东阳支行	3,000
2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10,000
3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4,900
	合计		17,900



##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0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前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 2018 年的 12 月 08 日，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12 月 08 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时间。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大公国际出具了《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大公报 CYD[2016]1297 号）。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其它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合计 42,400 万元；为其他单位取得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合计 1,000 万元。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尽发行人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目前，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为发行人出具 2017 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跟踪评级报告显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末存在 1,070,987,401.50 元的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受限资产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	工资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792,701.50	冻结款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房产	834,793,000.00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2392250 号、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2393349 号
土地使用权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杭滨国用(2012)第 100005 号
房产	168,201,700.00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项 目	受限资产价值	受限原因
		12393351 号
土地使用权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杭滨国用(2012)第 100006 号
合 计	1,070,987,401.50	--

截止2017年末,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较低, 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7年度, 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情况。

#### 八、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况。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十一、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上市, “17歌山01”于2017年12月22日在上交所上市。故并不存在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等网站相关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十三、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均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 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品苏于2015年7月病逝, 何向全继承何品苏持有的歌山控股集团77.7%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8月由何品苏变更为何向全。截至

2016年12月末，何向全实际持有歌山控股集团81.52%股权，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